

中國近代史資料選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贈

歷史研究所第三研究資料室

附屬資料室
一九五二年
六月

中國近代史資料選輯

楊松 鄧力羣原編 榮孟源重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版權所有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

1954年6月北京第一版

1954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331/2"×45"1/32·382,000字·總號1030·分號Q580

1—55,000冊·定價32,000元

*

·發行者·

新華書店

重編說明

一 本書是根據楊松同志和鄧力羣同志編輯的中國近代史參考材料重編的。原書於一九四〇年在延安出版，以後各解放區多有翻印。

二 原書體例，是每一事件爲一輯，一般地說是按照年代次序排列的；爲幫助讀者閱讀，對於某些資料加以簡單的按語、介紹和說明。現在重編，體例照舊；凡原書所收的資料，其按語、介紹和說明基本上也保持原文；編次是先爲史實，次爲文件。

三 本書原只七輯，到義和團反帝運動止。今增加辛亥革命、反袁世凱鬥爭、世界大戰期間的中國三輯，到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之末爲止。

四 本書原收材料四十九篇，今刪去二十五篇，增加六十七篇，全書共九十一篇。第七輯以前，主要是增加了一些人民革命鬥爭的材料與有關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材料，並將原書第四輯中法戰爭改爲甲申中法戰爭及其前後的洋務運動。

五 此次重編所刪去的材料：1、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的著作，因爲已有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與列寧、斯大林論中國二書通行，不必在此重印。2、錢江上天王策、洪秀全致美國國書等，均係後人僞造，不能作爲史料。3、林則徐條呈禁煙辦法疏、慈禧之詔書等，均爲不太重要之材料，

故不再選入。4、戊戌政變百日大事記，不如胡思敬戊戌履霜錄之詳細可靠，故換用胡著中的材料。

六 此次重編，盡可能以最好的版本校勘：1、戊戌紀略、景善日記等，均係採用原件或原件照片。2、天朝田畝制度、民報發刊詞等，均係採用原書影印本或原書。3、廣東義民斥告暎夷說帖、黃遠庸新聞日記均採用當時人的抄本或其本人文集。4、興中會宣言、龍華會章程等，均採用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者著作中的引文。

七 各篇資料，常有錯字、別字以及不易讀通的詞句，日期多爲陰曆。爲了讀者方便，特加以註釋。但不太重要者，或編者無法判斷者，亦不註。文中原註用〔〕號，編者註用（）號。

八 本書爲篇幅所限，太長的資料，只得節錄。資料中一些無關主題的贅語，亦酌情刪節。

九 原書序言，說明當時編輯的目的、體例和編者的意見，現在已失去時效，故刪去。原書附錄有中國近代史研究大綱與中西曆年代對照表，因爲現在已有其他參考書籍，全刪去。

一〇 楊松同志與鄧力羣同志是我學習中國近代史的先生。楊松同志已爲國捐軀，鄧力羣同志工作正忙，本書由我來重編，實感惶恐。多賴同志們幫助，本書幸得編成。深望讀者賜教，俾能繼續修正，逐漸減少錯誤。

榮孟源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於北京
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目錄

重編說明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一

(一八三九年三月——一八四二年八月)

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魏源三

二 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摺.....黃爵滋三

三 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端片.....林則徐三

四 密陳夷務不能歇手片.....林則徐四

五 廣東義民斥告曠夷說帖.....四

六 梁章鉅奏摺.....梁章鉅五

七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五

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即英法聯軍對中國的戰爭）.....五

(一八五六年十月——一八六〇年十月)

一 粵民義師.....夏燮五

二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薛福成	六
三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薛福成	六
四	外夷助剿	夏燮	八
五	廣東紳士致文翰公啓	徐廣緒	九
六	爲廣東商民請獎摺	徐廣緒	九
七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	九	
八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一〇	

第三輯 太平天国

(一八五〇年——一八六四年)

一	原道覺世訓	洪秀全	一〇
二	萬大洪告示	楊秀清	二五
三	奉天討胡檄	楊秀清	二七
四	天朝田畝制度	三	
五	資政新篇	洪仁玕	三七
六	干王誼諭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	洪仁玕	四三
七	上達天義劉大人稟	黃晚	四四
八	太平天国始末(即「李秀成自述」)	李秀成	五〇
九	太平天国對外文獻十三件	楊秀清等	五九

第四輯 甲申中法戰爭及其前後的洋務運動

(一八六一年——一八九六年)

第五輯 甲午中日戰爭

(一八九四年六月——一八九五年四月)

一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齋	三三
二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		三五〇
三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		三五三
四 覆陳購買外洋船砲摺	曾國藩	三五六
五 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	李鴻章	三五六
六 試辦織布局摺	李鴻章	三五五
七 天津等處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疏	奕譞等	三五六
八 採鍊鋼鐵紡紗織布議	闕名	三七
九 中國仿行西法紡紗織布應如何籌辦俾國家商民均獲利益論	吳佐清	三七
一〇 卹商論	俞 贊	三六
一一 論機器不宜進中國	英人某	三七
一二 駁論機器不宜進中國	英人某	三六
一三 東學黨之亂	王芸生	三六
一四 中日兵事本末	羅惇齋	三六

三	議款篇	三六
四	臺灣篇	三〇
五	致李鴻章書	三五
六	余棟臣告示	三六
七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	三五
第六輯	戊戌變法	三七

(一八九八年)

一	政變月紀	三七
二	康有爲構亂始末	三四
三	公車上書	四〇
四	應詔統籌全局摺	四八
五	進呈法國革命記序	四四
六	變法通議	四七
七	譚天演論自序	四三
八	戊戌紀略	四一
第七輯	義和團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和八國聯軍對中國的侵略	四二

(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

一	庚子國變記	四三
---	-------	----

第八輯 辛亥革命

(一九一一年——一九二二年)

二	景善日記	景善	四七
三	義和團文獻七種		五八
四	滿清上諭		五二
五	正定府包主教約束教民諭單	包儒略	五八
六	廣東東莞縣朱教士禁誡教民告白	朱教士	五八
七	拳亂筆記(節錄)	瓦德西	五〇
八	辛丑和約十二款		五〇
辛亥革命			五九
一	革命原起	孫文	四一
二	興中會宣言		五〇
三	軍政府宣言(三批同盟會宣言)	同盟會	五四
四	民報發刊詞	孫文	五七
五	猛回頭(節錄)	陳天華	五九
六	萍瀏醴起義檄文	龔春台	五四
七	光復軍告示	徐錫麟	五七
八	龍華會章程	陶成章	五九
九	駁康有爲論革命書	章炳麟	六一

一〇 論支那立意必先以革命	汪東	六五
一一 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	民報	六三
一二 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	章裕昆	六二
一三 照會各國領事	中華民國軍政府	六二
一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六七
第九輯 反袁世凱鬥爭		六五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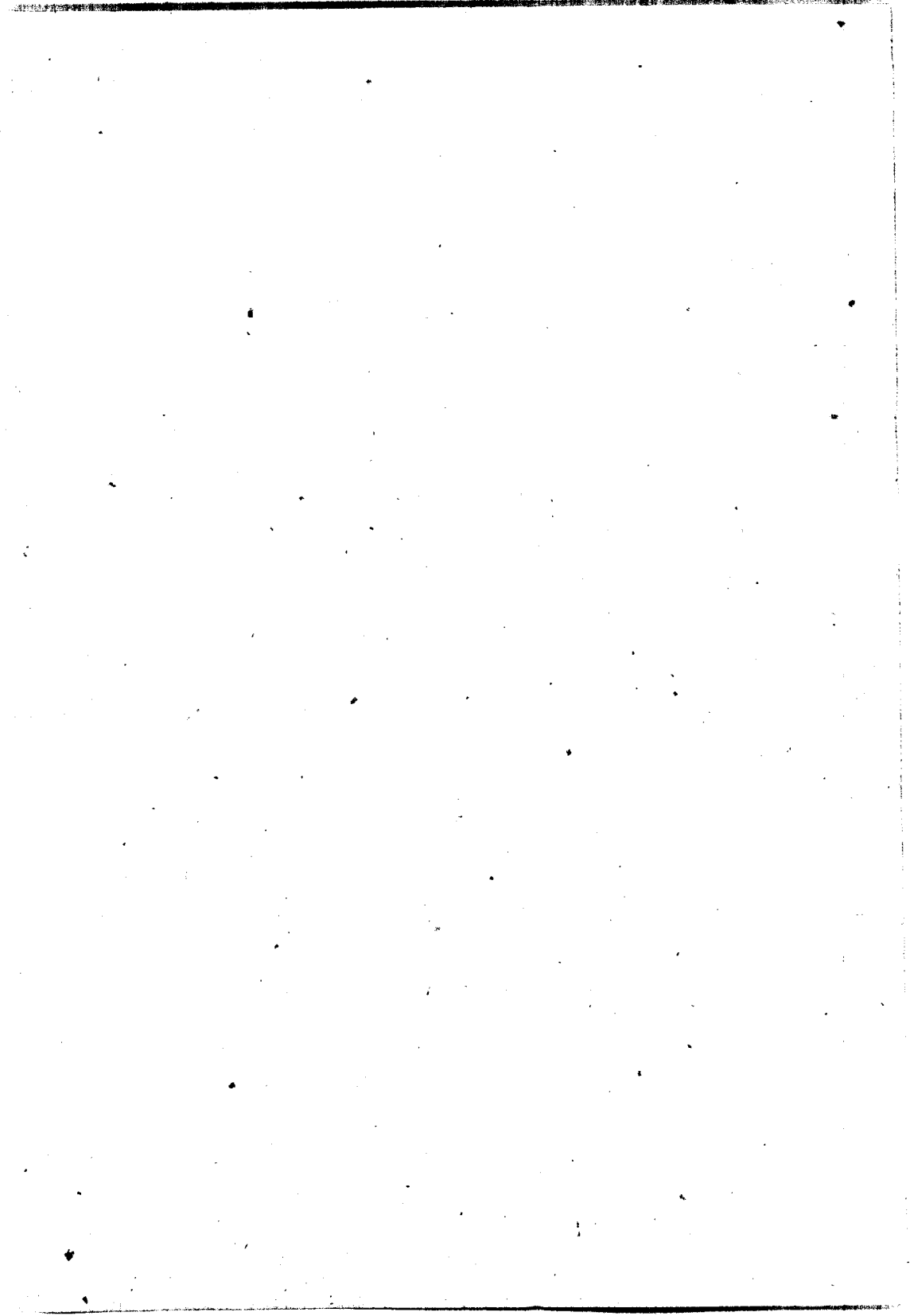
一 國民黨	鄒魯	六七
二 討袁之役	鄒魯	七三
三 洪憲之役	鄒魯	七一
四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梁啓超	七八
五 致韓亮濟、熊鐵匡、陳幼蘇、劉希陶書	梁啓超	七五
六 新聞日記(節錄)	黃遠庸	七六
七 二十一條		七一
八 中華革命黨	鄒魯	七五
第十輯 世界大戰期間的中國		七五
(一九一四年——一九一八年)		
一 對德事件與軍事會議	新青年	七五

二	宣戰案與政潮	新青年	七九
三	督軍稱兵與復辟	新青年	六九
四	護法之役	鄒魯	七八
五	藍辛石井協定	王芸生	九六
六	中日軍事協定		八〇四
七	中國棉織業發達史	穆湘玥	八二〇
八	天津法租界罷工風潮	民國日報	八二七
九	江南造船所罷工風潮	民國日報	八六
一〇	本誌罪案之答辯書	陳獨秀	八三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

(一八三九年三月——一八四二年八月)



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

魏 源

（選自聖武記申報館版卷十。魏源是鴉片戰爭時期地主階級中的進步人士，他所記述的事實，相當可靠。）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敬籌國計，宜防漏卮。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官吏之虧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銀價昂，錢價賤。向時紋銀每兩兌錢千，今則每兩兌至千有六百。其洋錢價亦因之遽長。而銀少價昂之由，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致紋銀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有去無返。此煙來自英吉利，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而專誘他國，以耗其財，弱其人。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以此誘安南。安南嚴令誅絕，始不入境。今則蔓延中國，橫被海內，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猛獸。積重難返，非雷厲風行，不足振聾發聵。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

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時中外覆奏，皆主嚴禁。惟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剴切。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詔林則徐來京，面受方略，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

初鴉片煙在康熙初，以藥材納稅。乾隆三十年以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始積澳門，繼移黃埔。道光初，嚴禁，復移于零丁洋之蘆船。零丁洋者，在老萬山內，水路四達，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洋艘至，皆先以鴉片寄蘆船，而後以貨入口。凡閩、浙、江蘇商船，即從外洋販運。其粵商，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始蘆船尙不過五艘，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可籌火攻。而總督阮元密奏，請暫事羈縻，徐圖驅逐。於是因循日甚。其突增至二十五艘，煙二萬箱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放私入口。前此定例，互市以貨易貨，不准紋銀出洋。洋商歲補內地貨價銀四、五百萬圓。逮後則但有外補洋煙之價，絕無內補貨價。于是援例影射，藩籬潰決。及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始裁巡船，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師船，而水師副將韓肇慶，專以護私漁利，與洋船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報功，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擢總兵，賞戴孔雀翎。水師兵人人充橐，而鴉片煙遂至四、五萬箱矣。京卿中有奏請將鴉片煙照藥材收稅者，不報。

十九年（一八三九）正月二十五日，林則徐馳驛抵粵，傳洋商伍怡和，索歷年販煙之洋商查頓、顛地。時查頓已聞風先竄，惟顛地隨英吉利公司領事義律，由澳門至省城洋館，林則徐派兵役監守之，並於省河之獵得砲臺，筏斷來往。諭令將零丁洋二十五艘之煙土，勒限呈繳，免其治罪，否則斷薪水，停貿易。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皆以水師包庇販私對。於是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終以鄧廷楨所保，不能盡正其罪。

公司領事者，英吉利國王所派洋官司貿易者也。他國皆洋商各自貿易，惟英吉利別有公司，皆通國富商合資銀三千萬圓，而國王派領事一員總管之。凡與中國官吏抗衡桀驁，皆領事所爲。故他國如中國釐務之散商散輪，而公司則猶釐務之總商整輪也。初議三十年爲一局，繼展限六十年。道光十三年，公司局散，粵中已無領事。此洋務第一轉機。而總督盧坤，初至廣東，未悉利害，聽洋商言，反行文英吉利國，令仍派領事來粵。初至者曰勞律卑，即以兵船闖入虎門構釁，勒令歸國。再至者即義律，在粵三載，至是既被圍省館，不能回澳，始于二月十二日，具印票遵繳，並將駛往東洋之煙船，盡駛回粵，共繳鴉片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計每船大者千箱，次者數百箱，每箱百有二十斤，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林則徐會兩廣總督鄧廷楨親駐虎門驗收，以四月六日收畢，每箱約賞茶葉三觔。其煙土請解京師，詔即在海口銷燬，毋庸解京，俾沿海民人，共見共聞，咸知震讐。

林則徐會同督撫於虎門監視銷燬，就海灘高處，周圍樹柵，開池，浸漬，投以石灰，頃刻湯沸，不覺自然，夕啓涵洞，隨潮出海。其鴉片共四種：最上曰公斑土，白土次之，金花土又次之，每箱四十枚；又有小公斑土，尤貴，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南印度之孟邁、之曼達刺薩。其印度洋埠發票，有每月發至萬有二千餘箱者，雖間售南洋各國，而中國居其大半，歲不下五六萬箱。其煙在印度本地，每箱值價銀二百五十圓，至廣東則價銀五六百圓，爲利一倍。共燒燬贗本銀五六百萬圓，並利銀共千餘萬圓。時有各國洋商，聞風來觀，作文紀事，頌中國之政。

林則徐下令盡逐外洋之躉船，與澳門之奸商，不許逗留內地。其續至商船，有鴉片者，儘自